

高纲 4336

江苏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大纲

00091 国际商法

南京财经大学编（2024年）

I 课程的性质及其设置的目的和要求

一、课程的性质、地位与任务

《国际商法》是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的必修课程和核心课程之一，是国际视野下法学和经济学知识交叉的复合型课程。国际商法作为调整国际商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涉及国际规制和不同法系下以营利为目的的国际商事主体参与的商业交易关系。通过本课程的学习，使考生能够比较广泛、系统地理解并掌握国际商法的基础知识，培养考生运用国际商法的基础理论和法律规则处理国际商事问题的能力。

二、本课程的基本要求

通过本课程的自学，要求考生：

掌握国际商法基础理论和基础知识，熟悉国际公约和重要的国内法规则，养成专业法律意识，能够识别、判断国际商事领域涉及的法律问题。

理解并运用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分析解决国际商务实践中的法律问题，具有从事涉外法律工作、国际经济与贸易相关领域工作所必备的基本技能和基本方法。

II 课程内容与考核目标

第一章 绪论

一、考核知识点

- (一) 国际商法概述
- (二) 大陆法系
- (三) 普通法系
- (四) 当代中国法律制度

二、考核要求

- (一) 国际商法概述

识记：①国际商法的概念；②国际商法的渊源。

领会：①国际商法的主要内容。

- (二) 大陆法系

识记：①大陆法系的概念及其分布范围；②大陆法系的特点。

领会：①大陆法系的法院组织。

（三）普通法系

识记：①普通法系的概念及其分布范围。

领会：①英国的法律制度；②美国的法律制度。

（四）当代中国法律制度

识记：①中国法律的渊源。

领会：①中国的司法制度。

第二章 代理法

一、考核知识点

（一）代理法概述

（二）本人与代理人的关系

（三）本人及代理人同第三人的关系

（四）承担特别责任的代理人

（五）我国的代理法与外贸代理制

二、考核要求

（一）代理法概述

识记：①代理的概念；②代理权的产生；③无权代理。

领会：①代理关系的终止。

（二）本人与代理人的关系

识记：①本人的义务。

应用：①代理人的义务。

（三）本人及代理人同第三人的关系

领会：①大陆法系的处理方法；②英美法系的处理方法。

（四）承担特别责任的代理人

领会：①对本人承担特别责任的代理人；②对第三人承担特别责任的代理人。

（五）我国的代理法与外贸代理制

领会：①我国的代理法律制度；②我国的外贸代理制。

第三章 合伙企业法

一、考核知识点

（一）商事组织的法律形式

（二）合伙法

（三）美国合伙企业分类

二、考核要求

（一）商事组织的法律形式

识记：①个人独资企业；②合伙；③公司。

（二）合伙法

识记：①合伙的概念与特征。

领会：①合伙企业的设立；②合伙企业的解散。

应用：①合伙企业内部各合伙人之间的关系；②合伙企业对第三人的关系。

（三）美国合伙企业分类

领会：①普通合伙；②有限责任合伙；③有限合伙；④有限责任有限合伙；⑤有限责任企业。

第四章 公司法

一、考核知识点

（一）公司及公司法的概念

（二）公司的主要分类

（三）公司的设立

（四）公司财务及资金来源

（五）公司的管理

（六）公司的治理机制及其主要法律措施

（七）公司的并购、解散和清算

（八）外国公司

二、考核要求

（一）公司及公司法的概念

识记：①公司的概念及法律特征。

领会：①揭开公司面纱原则；②公司法的法律形式。

（二）公司的主要分类

识记：①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法律特征；②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法律特征。

领会：①母公司、子公司和分公司的法律特征；②其他公司形式。

（三）公司的设立

识记：①公司章程的概念及特征；②公司章程的内容。

领会：①公司的设立程序；②公司的创办人；③公司的内部细则；④公司的基本权力；⑤公司的年度报告。

（四）公司财务及资金来源

识记：①公司的主要财务报表。

领会：①公司资金的两个主要来源；②公司资本及股票；③公司债；④公司有价值证券的主要特点和公司资本结构的选择。

（五）公司的管理

识记：①股东的概念及其基本权利；②独立董事的特点；③董事的忠诚义务；④商业判断原则。

领会：①股东大会的权限、表决方式；②董事会；③公司的高级职员。

（六）公司的治理机制及其主要法律措施

识记：①股东的派生诉讼。

领会：①公司治理产生的必然性；②西方国家的公司治理行为守则；③中国实施公司治理的特殊背景和任务；④公司治理中重要的法律措施。

（七）公司的并购、解散和清算

识记：①公司的并购；②公司的解散。

领会：①公司的清算。

（八）外国公司

识记：①外国公司的概念；②外国公司的国籍。

领会：①外国公司的进入；②外国公司的撤离。

第五章 外商投资法

一、考核知识点

- (一) 外商投资法概述
- (二) 过渡期中的外商投资法
- (三) 国家安全审查制度
- (四)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对我国外资法律的影响

二、考核要求

- (一) 外商投资法概述

识记：①准入前国民待遇；②负面清单。

领会：①外商投资法的宗旨、原则和外商投资的界定；②投资促进；③投资保护；④投资管理；⑤外商投资互惠原则；⑥外商投资法与原“外资三法”的衔接。

- (二) 过渡期中的外商投资法

识记：①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的概念。

领会：①《外商投资法》设置过渡期条款的归因；②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法律制度；③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法律制度；④外资企业的法律制度。

- (三) 国家安全审查制度

识记：①国家安全的概念；②外国投资者取得所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的具体情形。

领会：①国家安全审查制度与国家经济主权原则；②国家安全审查的制度模式；③中国的国家安全审查制度。

- (四)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对我国外资法律的影响

识记：①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的概念。

领会：①《TRIMs 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六章 合同法

一、考核知识点

- (一) 合同法引论
- (二) 合同的概念
- (三) 对价和原因

(四) 合同的订立

(五) 合同的效力

(六) 合同的内容和履行

(七) 违约及其救济措施

二、考核要求

(一) 合同法引论

领会：①合同法在国际商法中的重要作用；②合同的历史演变；③国际范围内合同法的渊源。

(二) 合同的概念

领会：①英美法系中的相关规定；②大陆法系中的相关规定；③现代商法的倾向。

(三) 对价和原因

识记：①对价的定义、原因的定义。

领会：①英美法上的对价；②法国法上的原因；③德国法上的相关制度。

(四) 合同的订立

识记：①相关国家国内法上的要约；②相关国家国内法上的承诺。

(五) 合同的效力

识记：①合同效力的概念。

领会：①缔约能力；②合同的形式；③合同的合法性；④错误和误解；⑤欺诈；⑥胁迫；⑦显失公平。

(六) 合同的内容和履行

领会：①合同的解释；②履约义务因障碍或情况变化而免除。

(七) 违约及其救济措施

领会：①解除履约义务。

应用：①预期违约；②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③实际履行和损害赔偿。

第七章 货物买卖法

一、考核知识点

(一) 货物买卖相关法律概述

- (二)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成立
- (三) 卖方和买方的义务
- (四) 合同因障碍而不能履行的后果
- (五) 违反买卖合同的救济措施
- (六) 货物所有权与风险的转移

二、考核要求

- (一) 货物买卖相关法律概述

领会：①各国有关货物买卖的法律；②《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③贸易惯例

- (二)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成立

识记：①“货物”的定义；②要约的含义；③承诺的含义。

领会：①要约的生效时间、要约的撤回与撤销、要约的终止或失效；②承诺的生效以及作出承诺的时间、逾期承诺的后果、承诺的撤回。

应用：①对要约进行变更的后果、“重大地变更”的情形。

- (三) 卖方和买方的义务

领会：①交货地点、交货时间、单据提交；②付款手续的办理、货物价格的确定、付款的地点、付款的时间、收取货物、检验货物并发出通知。

应用：①卖方的品质担保和包装义务；②卖方的权利担保义务。

- (四) 合同因障碍不能履行的后果

领会：①《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相关规定。

- (五) 违反买卖合同的救济措施

识记：①根本违约的概念；②宣告合同无效的概念；③实际履行的概念。

领会：①买卖双方都可以采取的救济措施；②一方可以采取的救济措施。

应用：①预期违约和不安抗辩权；②支付赔偿金。

- (六) 货物所有权与风险的转移

识记：①“风险”的概念；②《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有关风险转移的具体规则。

领会：①货物所有权的转移。

应用：①《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有关风险转移的具体规则在实践中的应用。

第八章 产品责任法

一、考核知识点

- (一) 美国的产品责任法
- (二) 欧洲的产品责任法
- (三) 《关于产品责任的法律适用公约》
- (四) 中国的产品责任法

二、考核要求

- (一) 美国的产品责任法

识记：①严格责任的概念；②“通常的消费者预期”标准的含义；③风险/利益标准的含义。

领会：①美国产品责任法的演变；②产品的范围；③关于产品责任理论；④中国对美贸易中的法律问题。

- (二) 欧洲的产品责任法

识记：①《产品责任指令》对“缺陷”的定义。

领会：①欧洲产品责任法概况；②《产品责任指令》中的若干重要概念；③《产品责任指令》的实施情况。

- (三) 《关于产品责任的法律适用公约》

领会：①《公约》的适用范围；②《公约》确定准据法的规则。

- (四) 中国的产品责任法

领会：①中国产品责任法的渊源；②缺陷责任；③处罚措施；④召回和退货。

第九章 票据法

一、考核知识点

- (一) 票据立法的演变
- (二) 汇票
- (三) 本票

（四）支票

二、考核要求

（一）票据立法的演变

领会：①世界主要国家的票据立法；②国际票据立法的统一。

（二）汇票

识记：①汇票的定义和种类；②中国《票据法》关于汇票必须记载的事项；③汇票出票、背书、提示、承兑、付款、拒付、追索的含义。

领会：①汇票行为。

应用：①汇票的追索。

（三）本票

识记：①本票的定义和特征。

领会：①本票行为；②商业票据。

（四）支票

识记：①支票的定义和特征；②空头支票的含义。

领会：①支票在世界各国的使用情况。

应用：①我国法律对签发空头支票的规制。

第十章 信托法

一、考核知识点

（一）信托法概述

（二）信托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三）信托当事人

（四）商事信托概述

二、考核要求

（一）信托法概述

识记：①信托的概念；②信托的法律特征；③信托的主要分类。

（二）信托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识记：①信托的设立条件。

领会：①信托的变更；②信托的终止。

（三）信托当事人

识记：①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②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领会：①受益人的权利和义务。

（四）商事信托概述

识记：①商事信托的概念；②现代社会中商事信托的主要类型。

领会：①商事信托的基本特征。

第十一章 国际商事仲裁

一、考核知识点

（一）国际商事仲裁的概念及其特点

（二）国际商事仲裁协议

（三）国际商事仲裁程序

（四）国际商事仲裁的承认和执行

二、考核要求

（一）国际商事仲裁的概念及其特点

识记：①仲裁的定义及其特点。

领会：①仲裁与诉讼的区别；②国际商事仲裁的概念；③主要的世界常设仲裁机构的基本情况。

（二）国际商事仲裁协议

识记：①仲裁协议的概念及其类型；②仲裁协议的形式要件与实质要件。

领会：①涉外仲裁协议的法律效力；②涉外仲裁协议的内容；③涉外仲裁协议的有效性。

（三）国际商事仲裁程序

领会：①仲裁规则中有关国际商事仲裁程序的一般内容。

（四）国际商事仲裁的承认和执行

识记：①仲裁裁决承认和执行的的概念。

领会：①国际仲裁裁决在裁决作出国（地区）的强制执行；②国际商事仲裁裁决在外国的强制执行；③中国涉外仲裁裁决在国外的强制执行。

III 有关说明与实施要求

为使本大纲的规定在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考试命题中得到贯彻和落实，兹对有关问题作如下说明，并进而提出具体要求。

一、关于考核目标的说明

为使考试内容具体化和考试要求标准化，本大纲在列出考试内容的基础上，对各章规定了考核目标，包括考核知识点和考核要求。明确考核目标，使考生能够进一步明确考试内容和要求，更有目的地系统学习教材；使社会助学者能够更全面地有针对性地分层次进行辅导；使考试命题能够更加明确命题范围，更准确地安排试题的知识能力层次和难易度。

本大纲在考核目标中，按照识记、领会、应用三个层次规定其应达到的能力层次要求。三个能力层次是递进等级关系。各能力层次的含义是：

识记：能知道有关的名词要点、概念、知识的意义，并能正确认识和表达，是较低层次的要求。

领会：在识记的基础上，能全面把握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方法、能掌握有关概念、原理、方法的区别与联系，是较高层次的要求。

应用：在领会的基础上，能运用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方法分析和解决有关的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

二、关于自学教材

本课程使用教材为：《国际商法》（第4版），沈四宝、王军等编著，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22年。

三、自学方法指导

1. 在全面系统学习的基础上掌握基础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方法。本课程内容涉及国际商法的各个方面，知识范围广泛，各章之间既有联系又有很大区别，甚至有的还有相对独立性。考生应首先全面系统地学习各章，记忆应当识记的基本概念、名词，深入理解基本理论，弄清基本方法的内涵；其次，要认识各章之间的联系，注意区分相近的

概念和相类似的问题，并掌握它们之间的联系；再次，在全面系统学习的基础上掌握重点，有目的地深入学习重点章节。

2. 重视理论联系实际，结合国际商事实践进行学习。

四、对社会助学的要求

1. 社会助学者应根据本大纲规定的考核内容和考试目标，认真钻研指定教材，明确本课程与其他课程的不同特点和学习要求，对考生进行切实有效的辅导，引导他们防止自学中的各种偏向，把握社会助学的正确导向。

2. 要正确处理基础知识和应用能力的关系，努力引导考生将识记、领会同应用联系起来，把基础知识和理论转化为应用能力，在全面辅导的基础上，着重培养和提高考生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3. 要正确处理重点和一般的关系。课程内容有重点和一般的区别，但考试内容是全面的，而且重点与一般是相互联系的，不是截然分开的。社会助学者应指导考生全面系统地学习教材、掌握全部考试内容和考试知识点，在此基础上再突出重点。总之，要把重点学习同兼顾一般结合起来，切勿孤立地抓重点，把考生引向猜题押题。

五、关于命题考试的若干要求

1. 本课程的命题考试，应根据本大纲所规定的考试内容和考试目标来确定考试内容和考核要求，不要任意扩大或缩小考试范围，提高或降低考核要求，考试命题是覆盖到各章，并适当突出重点章节，体现本课程的内容重点。

2. 本课程在考试试题中对不同能力层次要求的分数比例，大致为：识记占 20%，领会占 35%，应用占 45%。

3. 试题要合理安排难度结构。试题难易度可分为易、较易、较难、难四个等级。每份试卷中，不同难易度试题的分数比例一般为：易占 20%，较易占 30%，较难占 30%，难占 20%。必须注意，试题的难易度与能力层次不是一个概念，在各能力层次中都会存在不同难度的问题，切勿混淆。

4. 本课程考试试卷中可能采用的题型有：单项选择题、填空题、名词解释题、简答题、案例分析题。各种题型的具体样式可参见本大纲附录。

5. 考试方式为闭卷、笔试，考试时间为 150 分钟。评分采用百分制，60 分为及格。考生只准携带 0.5 毫米黑色墨水的签字笔、铅笔、圆规、直尺、三角板、橡皮等必需的

文具用品。不可携带计算器。

附录 题型举例

一、单项选择题

1. 下列国家或地区中，其法律属于大陆法系的是（ ）

- A. 印度 B. 加拿大的魁北克省 C. 新加坡 D. 巴基斯坦

参考答案：B

二、填空题

1. 在代理关系中，本人与代理人对第三人的关系称为_____关系。

参考答案：外部

三、名词解释题

1. 客观必须的代理

参考答案：是在一个人受委托照管另一个人的财产，为了保护这种财产而必须采取某种行动时产生的。在这种情况下，虽然受委托管理财产的人并没有得到采取此种行动的明示的授权，但由于客观情况的需要得视为其具有此种授权。

四、简答题

1. 行使客观必需的代理权必须具备的条件有哪些？

参考答案：

- ①行使这种代理权是实际上和商业上所必需的；
- ②代理人在行使这种代理权前无法同本人取得联系以得到本人指示；
- ③代理人所采取的措施必须是善意的，并且考虑到所有有关各方当事人的利益。

五、案例分析题

1. 英国一家建筑公司要投标建造一个工厂，如果中标便需要购买一个机器，于是英国公司给美国一家公司发去一份函电说：如果我公司中标将于10月15日前购买你公司某种机器一台，你公司的要约报价将供我方计算是否投标，开标日期是10月1日。美国公司接到函电后发来要约，该要约没有规定有效期限。但由于此种机器价格上涨，于是9月底美国公司又发出一项撤销要约的通知并于当天到达英国公司，而英国公司于10月1日开标当日得知自己中标后立即向美国公司发出承诺通知，完全接受美方要约条件，该承诺通知当天到达美国公司。后双方因合同是否成立发生争议。试分析本案例中英国公司和美国公司是否成立了合同。

参考答案：

①依据《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规定，有两种要约是不可以撤销的：第一，要约规定了有效期间，在有限期间内不可以撤销；第二，受要约人有理由信赖该项要约是不可撤销的并且本着这种信赖行事。

②本案中，美国公司撤销要约的通知到达英国公司时英国公司尚未作出承诺，表面上符合撤销条件，但本案属于要约不可撤销的第二种情况。本案中，英国公司邀请美国公司向自己发出邀约时就已申明美国公司的要约报价将供计算是否投标之用，如果中标就对美国公司的要约作出承诺，因此，英国公司有理由相信在自己中标之前美国公司的要约是不可撤销的并且依据美国公司的要约报价确实进行了投标且中标。因此，美国公司没有成功撤销要约，双方之间的合同已成立。